



大 会

Distr.
GENERAL

A/C.3/52/1
19 September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二届会议
第三委员会

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

1997年9月19日

大会主席给第三委员会主席的信

谨随函附上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4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。

谨促请你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(A/52/250)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组织的建议。这些建议也经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核准。

还请你注意报告(A/52/250)第40段和第49段关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的有关部分。

请你在这方面惠予合作。

赫纳迪·乌多文科(签名)

附件

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

1.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(第一章、第四章、第五章(A至C节和H节)和第七章)(项目12)。
(大会决定,报告的下列各章节也将发交给全体会议及第二和第五委员会如下:
 - (a) 第一章、第五章(B节)和第七章 全体会议和第二和第五委员会
 - (b) 第四章和第五章(A和H节) 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
 - (c) 第五章(C)节 第二委员会))
2. 社会发展,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、老年人、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(项目102)。
3.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(项目103)。
4. 国际药物管制(项目104)
5. 提高妇女地位(项目105)
(大会决定,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业务、管理和预算问题的报告应发交第二委员会在项目99(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)下审议。)
6.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(项目106)。
7.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、有关难民、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(项目107)。
8.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(项目108)。
9.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(项目109)。
10.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(项目110)。
11. 人民自决的权利(项目111)。

12. 人权问题(项目112):

- (a)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;
 - (b) 人权问题,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;
 - (c)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;
 - (d) 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;
 - (e)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。
- - - - -